

制度变迁视角的意识形态理论分析

孙圣民

摘要：诺斯的意识形态理论和哈耶克的道德进化论，都研究道德和伦理。两者的区别在于：意识形态概念的个体性与群体性，基本假设的“完全理性”和“有限理性”，制度变迁的主体意识性和自发秩序，意识形态的作用权重，不同的基本方法论等。前者对后者有明显的借鉴，两者相似之处有：理论出发点上均重视“文化”和“学习”的作用，基本假设上对“有限理性”的认识趋同，具体方法论上都注意博弈论的运用，哲学基础均是自由主义的世界观，一致认为意识形态是影响制度系统稳定与变迁的重要因素，得出了正式制度变迁应在意识形态框架内进行的结论。本文认为两者有综合的可能，并对制度变迁视角下意识形态理论的发展做了进一步的思考。

关键词：制度变迁 意识形态理论 比较分析

诺斯和哈耶克都拥有较系统的制度变迁理论，前者的意识形态理论和后者的道德进化论研究对象相同，有较强的可比性。本文通过制度变迁的视角，对诺斯、哈耶克的理论，从基本假设、具体内容、植入制度变迁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对比分析和评述，力图给以下几个问题以更合理的解释：意识形态如何影响制度的稳定和变迁，如何影响制度运转的成本，如何影响经济的长远增长等。最后，从经济学基本方法论的角度分析两种理论的不足，并尝试用劳丹的科学哲学的思想，对制度变迁理论中的意识形态理论发展做进一步的思考。并认为在运用制度变迁理论来解释中国经济史时，应对中国特有的意识形态理论给予较多的关注，这样才能更好地理解中国历史上和现实中的制度变迁。

一、意识形态的概念及内涵

德国哲学家卡尔·曼海姆对意识形态的概念界定：意识形态，比较准确的表述应是群体意识形态，指由个人组成的群体，做出相似的反应。每个个体只参与意识形态的某些片断，而意识形态作为一个整体，却不是个体思想的简单加总。作为整体的意识形态，是群体中成员思想的系统结合，而非随意混杂。个体可以当作意识形态的载体。罗伊·麦克里迪斯在《当代政治意识形态》一书中，总结了意识形态

这一术语的内涵：意识形态是行动的准则，它“由许多人共有的思想构成，这些人采取一致的行动，或者受到影响而采取一致行动，以达到确定的目标。”我们从两者的阐释中，可以看出：意识形态是个群体概念，是个体思想的系统组成。

诺斯认为，意识形态主要是指道德和伦理，并与理性紧密相关。但诺斯没有区分个人与群体意识形态的不同，群体意识形态被认为是个人意识形态的简单加总，这类似于市场中群体消费总和等于个人消费的简单累加。诺斯的意识形态理论强调个体的理性决策。

哈耶克认为，除法律等正式制度外，非正式制度应包括道德、传统和习俗等具体内容，对它们之间的关系，哈耶克用其道德进化论观点来阐释。虽然哈耶克较少使用意识形态的概念，但本文认为，其道德进化论的研究对象，和诺斯意识形态理论的研究对象大体一致，即主要是道德和伦理。所以，本文将两者作比较分析。哈耶克注重整体观，认为整体并非各部分的简单加总，整体影响、约束个体行为；强调社会或者文化对个体决策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哈耶克也坚持将个人作为分析的起点。所以说，在哈耶克的理性决策模型中，个体的决策和社会的约束是互动的，显然这个决策的过程不同于新古典的个体理性选择。

二、哈耶克、诺斯“有限理性”基本假设的对比分析

(一) 哈耶克道德进化论的基本假设

哈耶克认为,理性是“人为”的力量,积累自人的学习和理性化过程中,对应于本能的、自然的力量,理性只是认知结构的一个层次。哈耶克在分析社会制度时,有一个基本假设,即认为每个人都存在“某种理性不及的无知状态”。其含义,一是指人们无知于某些特定事实,而这些特定事实却决定了个人行动的最终结果。所以,人们需要行为规则的指导,以使自己的行为同已知和未知的环境相适应;二是指人们无法完全知晓其拥有的共同知识。这些共同知识,是数代人在不同环境间相互适应的过程中,逐渐累积起来的一般行为规则。个人不可能完全知晓它们是如何形成的,又是如何帮助人们做出有效决策和行动的。指导群体内个体行为的规则,不能用理性设计和有意建构,只能在代代相传的文化、传统中形成和演进,其传播靠群体竞争的选择。

哈耶克的另一个基本假设是,人的行为既遵循某些行为规则,又被个体持有的道德观念引导。“道德”是秩序和自由的基础,它积累自文化演进过程,位于“本能”和“理性”之间,道德力量一方面抵制本能的冲动,另一方面克制来自理性的反抗。可以将哈耶克两个基本假设总结如下:一是每个人都拥有有限理性,二是道德观念是引导人行动的重要因素。

哈耶克把经济学中对人本身的认知向前推进了一步,提出的“有限理性”的概念也为近年来与人类行为相关的心理分析和实验经济学所验证。由此为起点的理论阐述,可以充分说明经济行为主体的多样性、复杂性和相互关联性,更加接近于真实世界中的人类行为和动态选择过程,从而从一定意义上打破了在完全理性基础上建立的经济科学帝国。但哈耶克由本能、道德和理性有序排列的观点出发,不重视理性的能动作用对制度选择的积极影响,不关注可设计的外部规则,将秩序等同于或近似于内生规则,他推崇的社会演化理论便由此起点,走向了社会达尔文主义,陷入不可知论之中。

(二) 诺斯意识形态理论的基本假设

诺斯意识形态理论的基本假设,经历了逐渐发展和演变的过程。诺斯认可有限理性的假设,但在他早期的著作,如《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诺斯无法突破对完全理性的经济人假设的依赖。他没有切实可行的方法,将有限理性的假设,贯彻到自己对

意识形态的分析之中。在诺斯看来,似乎当意识形态的因素包含进去后,人们的行为就非理性了。诺斯处理这种非理性的意识形态因素的工具,只是相对价格标准和简单的成本收益计算。但这种分析方法是不恰当的,因为没有多少人能够像对待商品一样,准确地感知和计量自己或他人心中的复杂活动。这正体现了其无法将有限理性的假设贯彻到自己对意识形态理论分析中来。诺斯在暂时找不到有效方法的情况下,还不能离开完全理性这根“拐杖”。

诺斯很快发现并力图改变自己的不足,在其1990年发表的《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中,他强烈批评了完全理性假设,并找到了一种方法,可以将有限理性假设与意识形态分析贯穿起来。他认为,理性假设在两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首先是在人的行为动机方面,人未必总是利己和最大化;其次,理性假设在解释环境方面也有问题。他认可西蒙的有限理性假说,认为人只有对信息进行处理的有限能力,同时,他强调有限理性的假设,可以体现意识形态在个体选择中的重要性。诺斯此时已认识到了意识形态在个体选择中的重要作用,他对于理性假设的看法已接近哈耶克的观点:人不可能具有完全理性所需要的信息,强调道德等意识形态因素对行为的引导作用。此时,诺斯基本上否定了自己在早期著作中的方法,即仅用相对价格来分析意识形态问题;诺斯在人的利益动机之外,引入精神需要的动机,开始强调人具有表达信念与价值观的需要。在诺斯此时的观点中,人已经具有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动机了,一是物欲动机,二是精神动机,并以此为出发点,推演出人的意识形态的变化,也是导致制度变迁的重要原因。

诺斯随后开始注意将认知模式纳入自己有限理性的研究中。诺斯对于理性人假设的质疑,以及他对于认知科学的借鉴,使他接近于接受哈耶克关于个人的不完全知识以及由此引致的扩展秩序学说。诺斯将学习置于他的新制度理论的核心地位^①,这种对学习作用的重视,正是哈耶克文化进化观的核心思想,说明诺斯在意识形态理论的基本出发点上,已经与哈耶克的观点取得一致。

在有限理性假设上,我们总结一下诺斯和哈耶克取得的一致:首先是在前提条件上的一致,两种理论都认为知识在社会中的分布是极度分散的;其次,都认为人只有对信息进行处理的有限能力;再次,道德等意识形态因素与人的理性互补地存在;还有就是两种理论都认为文化知识在代际间具有传承性,学习在其中扮演着重要的作用。最后的结论便是两

种理论在有限理性的假设上取得一致。

(三)对两种基本假设的评析

分析人的纯粹的经济活动时,理性假设是比较可行的,如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下,生产者的行为理论。经济学应坚持这种基本假设,否则会迷失经济学分析的方向,丧失经济学观察分析问题的特色。但是,当将社会制度等内容纳入分析视野时,条件的改变使经济学的假设和原理不再灵验,若还盲目相信理性假设,就有发展成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危险。我们不能将人的目标简单地设定为自我效用最大化,而必须关注更广泛的社会目标。经济学家对人的认识与社会学家对人的认知还有相当的不同,哈耶克和诺斯对人性的分析,还不是社会学家,如马斯洛所指的“自我实现”的全部内容。经济学与社会学等其他学科对人性认知的融合,应当继续下去,这一点已被当前经济学的发展所验证。当经济分析中接受了人的社会目标之后,经济学严谨、冷峻的分析方法也就可以发挥作用,为分析非经济现象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

三、哈耶克道德进化论、诺斯意识形态理论具体内容的对比分析

(一)哈耶克道德进化论的内容

哈耶克区分了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一是进化论理性主义,二是建构论唯理性主义。他认为,这两种思想观念分别决定了两种不同的制度系统形成机制。正是立足于进化论理性主义,哈耶克提出了一种自由主义的道德进化论,其主要内容是人类制度(包括道德规则系统)生成发展的理论。

哈耶克道德进化论的第一个观点:道德规则不是建构的而是发现的。^⑮由于个人理性无力脱离社会进化进程,我们无法找到用来说明我们遵循或采纳某些道德规则的理由。所以,道德规则不是刻意设计的产物,而是传统的自然选择的产物,而且这种自然选择也“不是一个理性的过程”,而是一个创造理性的过程。^⑯

哈耶克道德进化论的第二个观点是客观的否定性正义观。哈耶克从“自发秩序”和“人造秩序”二元观出发,提出法律等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存在“互动”的关系。客观的否定性正义观体现了这种互动关系的第一个层次,其内容为:法律等正式制度安排,正是在意识形态的基本框架内制定和检验的,不是正式制度安排决定意识形态,而是相反。因为意识形态提供了是否容纳正式制度的“尚方宝剑”,即否定性的正义标准。^⑰哈耶克的这种观点,正是他

的基本出发点——“道德抵制理性的反抗”的推论。互动关系的第二个层次,表现在道德规范系统不能独立于社会存在,即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安排需要法律等正式制度的存在。^⑱哈耶克认为,由于道德等意识形态是种否定性的正义观,其具有的“否定性”决定了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安排并不能对如下问题做出肯定性的回答:如何界定个人可获得保障的领域范围。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不能完全消除环境的不确定性,只有依靠组织或集体的强制力和法律等正式制度来弥补这种不足。当然,这些正式制度是由非正式制度转化而来,并要接受否定性标准检验。

哈耶克将意识形态引入制度演进中的方式。他认为,有两种力量决定了制度演进的方向,第一种力量是道德等意识形态对人类行为的引导,第二种力量是群体竞争对规则的选择与淘汰。其中,意识形态位于优先地位,社会某种制度系统的建立,正是由于这个社会接受了某种意识形态。群体竞争对规则的选择与淘汰是在事后进行的,任何已形成的意识形态和制度系统都必须接受竞争的考验。这种竞争可能来自外部,如其他社会;也可能来自内部,如势均力敌的两个或多个组织的意识形态或制度安排。

(二)诺斯意识形态理论的内容

正如诺斯意识形态理论的基本假设一样,其意识形态理论也是逐渐演变的。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意识形态理论是被作为交易费用理论和国家理论的补充而提出的,意识形态被认为是正式制度安排的“节约成本机制”和“润滑剂”,“变迁与稳定需要一个意识形态理论,并以此来解释新古典理论的个人主义理性计算所产生的这些偏差”^⑲,可以说,在诺斯的理论中,意识形态成了经济分析中解决种种“疑难病症”的“万金油”。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诺斯在其著作中区分了自然演化的意识形态和人为培育的意识形态,后者被诺斯称为“反意识形态”,并认为这种反意识形态“尽管不是人力资本的投资,但这些投资支配着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结构,许多教育都是直接并反复灌输一套价值观。”^⑳他还分析了这种反意识形态存在的目的,即展示给人们一条实现乌托邦的道路。^㉑由于诺斯一贯地坚持理性选择的存在及其反作用的观点,所以才能够提出这种“反意识形态”的观点,并在其以后的作品中始终坚持下来。

在《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中,意识形态在其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开始上升。诺斯开始强调,制度变迁有两个源泉,即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动与行为

者偏好(包括意识形态)的变化,这与他的基本假设一致:强调人既有追求财富最大化的动机、又有表达价值观与信念的要求。为了增强自己的理论对现实问题的解释力,他对原来的制度变迁理论也做了修正,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将意识形态因素引入行为者的主观模型中。以这种方法,将一个社会的文化传统和行动者的意识形态体现在主观模型中,进而影响到制度变迁的具体路线。由此解释,即使两个社会面临相同的相对价格变动,并且建立起大致相同的初始制度,这两个社会仍然会在随后的变迁过程中,因文化传统和价值上的差别而走上不同的道路,演化出相距甚远的制度安排。二是将行为者意识形态的变化作为制度变迁的另一个源泉。人的行为受意识形态影响的程度,由表达意识形态观点的成本来决定:当这种成本越高时,意识形态对行为的影响越小,反之,则越大。诺斯通过引入人的精神追求动机这个基本假设,试图说明,在某一个社会中,若表达个人信念的成本很高,制度变迁应主要用理性选择模型来解释;当表达信念的成本显著下降之后,制度变迁的方向和变迁方式将明显地受到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

在随后的研究中,诺斯表现出向哈耶克的道德进化论靠拢的迹象。在其《新制度经济学及其发展》一文中,诺斯已经接受了哈耶克“正式制度安排正是在意识形态的基本框架内制定和检验的”观点,但诺斯又认为一个良好的意识形态理论未必是保证经济发展的充分条件。^⑩其实,这正体现了诺斯对哈耶克“道德决定理性”基本假设的怀疑。他接受了哈耶克的道德进化论的结论,但仍坚持自己理性主义的出发点,这其中存在着这样一个悖论:如果正式制度的变迁要靠意识形态提供的否定性正义标准来检验,那么可以推出如下结论——道德具有检验、引导理性的作用。而诺斯始终坚持的基本假设,是道德等意识形态因素最多只能作为理性的补充存在。那么道德到底是引导、检验理性,还是只能以理性的补充形式存在呢?诺斯又如何解决自己的悖论呢?

在最近出版的《经济变迁的过程》一书中,诺斯试图再次综合自己和哈耶克的研究,并提出新的概念,将制度变迁放在更广阔的背景中进行讨论和分析,认为制度变迁是人类知识积累和认知过程的一部分。诺斯建构了一个新的概念,即“超级结构”^⑪,使其位于正式制度和意识形态之上,同时也位于理性和道德之上,以此来解决前文中我们提出的悖论。他吸收了哈耶克的部分思想,但与哈耶克不同的是,他坚持“(制度)变迁在多数情况下是有意识的”^⑫。

在哈耶克的观点中,个体在选择对制度施加影响时,对将要形成的制度及其后果没有清楚的认识,但是,无数个体选择的集合却形成了自发秩序。诺斯反对这种观点,认为这必将把人类贬低为受自然规律支配的动植物。人所以区别于自然界是因为人有思想和判断的能力。因此,当一个人试图影响制度变迁时,他一定会对制度应该达到的状态有所构思,同时,结合他人可能采取的行动,他也能够预见到制度将要达到的状态,在最低限度,他也能知道制度可能达到的状态的个数以及它们的简单特征。所以,制度变迁是人们通过有意识的创新而实现的。

(三)对两种意识形态理论内容的评析

首先,哈耶克和诺斯在意识形态理论上的共同之处,是他们都明确地把意识形态视为影响制度系统形成与演进的一个重要因素;两者的最大区别是,二者对“意识形态”赋予了不同的权重,即这一因素在各自的理论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哈耶克把意识形态作为决定制度系统形成与演进方向的主要因素;认为来自外部的竞争(哈耶克称为群体竞争),对思想观念与制度系统来说,是种事后进行的有强制性的力量;制度变迁的动力主体并不存在。诺斯坚持从分析人的获利动机和获利行为出发研究制度变迁,虽然认可意识形态的重要作用,但未将意识形态作为决定制度变迁的主要因素;竞争是推动制度变迁的主要因素;^⑬认为存在制度变迁的动力主体,即人,从刚开始只强调个人,到分析个体的同时注意分析人的集合(组织)的作用,也体现出诺斯对制度变迁主体认识的演化过程。

其次,在意识形态如何形成的问题上,诺斯对哈耶克观点的吸收和借鉴是明显的,他逐渐放弃了开始时坚持的“理性选择决定个体是否改变意识形态”的观点,开始学习哈耶克式的复杂式处理,甚至引出了“超级结构”的概念。他坚持理性选择的存在及作用,注意不同的客观环境对人的认知模式、文化传统、信仰体系等的决定性作用,提出了“反意识形态”存在的观点。这接近马克思的如下观点:客观环境对人的意识具有决定性作用,同时,人的意识对客观世界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再次,在意识形态的发展机制上,由于诺斯逐渐重视了学习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他的观点也由达尔文式的纯自然竞争观点,向哈耶克的“互动”观点看齐。但由于诺斯坚持从个体分析出发,所以他并未对个人意识和群体的意识形态问题进行有效的区分,也未能对意识形态演变的基本单元给予准确的表述。毋庸置疑,意识形态是一个具有结构的群体

概念,哈耶克在道德进化中强调集体选择发挥作用,这一点是正确的。

最后,在意识形态与正式制度之间的关系上,诺斯放弃了刚开始时“将意识形态作为正式制度安排的润滑剂”的观点,逐步提高意识形态的地位,进而接受了哈耶克“正式制度安排正是在意识形态的基本框架内制定和检验的”观点。但是诺斯并未将意识形态作为影响经济绩效的充分条件,而是强调正式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重要性,在诺斯那里,将正式制度降为意识形态的平级或附属的哈耶克式处理,是无法接受的。

诺斯与哈耶克的不同之处,还体现在通过什么手法、以何种方式将意识形态理论纳入制度变迁的框架之中。诺斯坚持把国家、意识形态等内容纳入新古典经济学的框架之中,对法律等正式制度和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兼容性问题”有着较多的讨论。哈耶克的观点,认为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之间存在“嵌入性问题”。

四、哈耶克道德进化论、诺斯意识形态理论基本方法论的对比分析

(一) 哈耶克道德进化论的基本方法论是科学的批判精神和多元方法论的综合

哈耶克的道德进化论,是建立在批判经济学理性选择的基础上的。在经济学理论推导中,有两个核心的方法论原则:一是经济现象必须可以从以下内容的合理归纳中得到,这些内容指微观经济理论和关于偏好、信念与选择的非经济约束等;二是关于偏好、信念和约束的其他规则,不能与理性选择的核心地位相冲突。经济学方法论个人主义表现为,所有的经济学解释都必须以个体理性选择为依据。哈耶克认可经济学的方法论个体主义,“支配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惟一普遍的方法论原则,就是方法论上的个体主义。”^{②3}但他批判坚持“个人理性”观点的个人主义为“伪个人主义”、“原子论个人主义”,认为“伪个人主义”必定导致这样一种结论:只有当社会受个人理性控制的时候,它们才能够有效地服务于个人的目的。哈耶克提倡“真个人主义”,认为,如果让个人享有自由,他们取得的成就往往会大于个人理性所能设计或预见的成就。^{②4}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是一种社会理论,而不是一套有关孤立个体的假设。哈耶克把批判的、否定的因素放到第一位的做法,正体现了波普尔(Karl Raimund Popper)“批判是理智发展的主要动力”^{②5}的思想。波普尔对哈耶克的影响,还体现在哈耶克道德进化论的具体内容

中。例如,波普尔认为,否定和批判过程也是一个选择过程,从生物进化论上说,这是达尔文的选择主义,表明科学内在机制所包含的自由竞争和“自然”选择过程。这种观点和哈耶克的道德进化论中“道德是传统的自然选择的产物”相一致。^{②6}

哈耶克的道德进化论在基本方法论上,也表现出费耶阿本德(Paul Feyerabend)多元方法论的特征。哈耶克没有接受经济学中理性选择的传统,他从经济学、社会学、法理学、生物学和心理学等研究中发展自己的理论,将上述诸学科的传统视为互补的东西,而不是互相替换的内容,并试图做出价值中立的评价,从而使自己走上了方法论多元论的道路,以致发展成为非理性主义。

(二) 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诺斯意识形态理论的基本方法论以“范式理论”为主

诺斯在分析制度变迁时,力图将意识形态的问题纳入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坚持个人理性和个体追求最大化的动机,强调均衡和非均衡分析的方法。所以,诺斯是照搬了新古典经济学“极大化”的分析范式,对制度变迁和意识形态,进行经济学分析。但诺斯对意识形态理论的分析范式,抱着不可通约性的态度,未能予以批判地吸收和借鉴,这正是诺斯运用其制度变迁理论,解释诸多社会现象遇到困难的主要原因。我们不仅可以在基本方法论层面上看到诺斯对“范式理论”的使用,还可以在诺斯对意识形态的具体理论分析中看到库恩“范式理论”对诺斯的影响。^{②7}其实,人们意识形态的改变,也存在创新和继承的问题,而并不是像“新范式”取代“旧范式”式的完全抛弃,所以,即使诺斯在对意识形态变迁的具体分析中,对范式概念“类比”式的运用,也是一个错误。由于基本方法论上的错误,连诺斯也不得不承认,自己在分析时所导致的巨大困难。^{②8}

(三) 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之后的著作中,诺斯为解决自己遇到的难题,转而借鉴哈耶克的部分观点,同时诺斯在基本方法论上,也运用了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的思想

拉卡托斯的“研究纲领”和库恩的“范式理论”相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点:“研究纲领”与“范式理论”都体现了科学的整体性,但“研究纲领”较深入地细致地探讨了科学理论结构的具体内容;拉卡托斯也更重视科学的开放性和韧性;库恩认为科学转变是一次信仰危机,拉卡托斯认为科学发展是认识论中理性的选择。但拉卡托斯的“研究纲领”也有缺点,表现在:拉卡托斯在分析一个纲领如何取代另一个纲领时,更多地强调了理性的作用,而忽视了此过

程中的非理性的方面和“格式塔转换(gestaltshift)”。然而,不论是库恩的范式,还是拉卡托斯的纲领,变化的主要动力都是来自于对理论纲领的修正,并以此解释反常事物。

诺斯为了解决分析意识形态时遇到的困难,既为了解释反常事物和处理新问题的需要,也为了保护自己研究纲领的硬核(新古典经济学的核心思想,即理性行为和最大化模型),在许多方面做了修正和补充,从哈耶克等人的理论中借鉴了许多假设、观点和理论。不可否认,在诺斯、哈耶克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变迁理论中,他们在行为假设和方法论上存在分歧。而且,诺斯和哈耶克的理论在解释历史和现实时,虽然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也分别遇到了一些困难。要发展一个为多数经济学家接受的新的意识形态理论来更好地解释制度变迁和社会演化,必然要涉及到理论体系、方法论和世界观的改变,在这个过程中,非理性的作用是不能被忽略的。

(四) 劳丹的科学哲学思想的启示

劳丹(Larry Laudan)提出的“研究传统具有连续性”的观点,克服了库恩认为“范式”间不可通约的弊端。同时,劳丹的“研究传统”也克服了拉卡托斯“研究纲领”中的不足,即“研究纲领”过于僵硬、硬核结构不容许有基本变革等缺点。所以劳丹认为,在“研究传统”的指引下,一门学科的发展分阶段进行,首先是关于一门科学的理论的发展,然后是这门学科方法论的综合和发展,最后是世界观的改变。当然,劳丹的科学哲学思想也只能解释科学发展的部分现象,许多革命性的、根本转变性的发展,其思想也解释不了。科学知识是不断积累的和被整合的,但是科学的思想却往往不是如此,它们常常表现出革命性的突变。

从基本方法论的角度进行分析,哈耶克、诺斯的意识形态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各有所长。这是否表明,将两者的理论综合起来,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意识形态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的体系呢?对此类问题,已有一些学者作过讨论,如卢瑟福在其著作《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与新制度主义》中的探索。这里,我们可以借鉴劳丹的科学哲学思想,对哈耶克的道德进化论和诺斯的意识形态理论,分别从理论、方法论和世界观来做一下分析,探讨如何综合这两种理论的问题。

“文化进化观”是哈耶克整个理论体系的基础,指社会行为规则的文化进化论。在哈耶克看来,文化既不是人为设计的,也不是自然的;它介于本能和推理之间,是一种行为规则的传统;行为规则通过文

化传播过程而继承下去。在文化传播过程中,究竟哪些规则能够生存、保留下去,决定于文化演化过程中的选择过程。诺斯在其最近的研究中,也认为制度变迁是人类知识积累和认知过程的一部分,并重视“学习”在其理论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还有诺斯和哈耶克对有限理性认识的趋同,可以认为两者在理论的出发点和基本假设上,已经具有一些“共同语言”,两种理论的综合是可能的。

在方法论上,以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家,与哈耶克及其思想的继承者(包括一些演化经济学家),都注意运用博弈论这个工具,而且博弈论还是演化经济学目前的基本工具。但诺斯等新制度经济学家,注重运用博弈论的结果,侧重从均衡到均衡的比较分析;而哈耶克及其思想的继承者,包括一些演化经济学家,注重分析“尘埃如何落定的”过程。近年来,一些诸如自组织理论、演化博弈论、实验经济学、混沌理论和非线性动力学等分析工具,不断在经济学分析中涌现,使得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分析工具之间有了很好的协调,哈耶克思想的内涵也得到了更好的理解和阐释。哈耶克的进化论理性主义和道德进化论思想,作为分析和描述复杂经济现象的一种视角,及其以动态演化的眼光理解社会经济过程的方法,已得到包括诺斯等新制度经济学家在内的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的认可。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领域,本身就是较传统经济学研究领域更宽泛和复杂的,研究方法也必然需要多样化,所以这种方法论上的借鉴和综合应是大势所趋。另外,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强调主体参与的、有目的性的行为,刚好符合博弈论的特征,从这个角度讲新制度经济学在分析工具上广泛应用博弈论的确是“当仁不让”。

诺斯和哈耶克的哲学基础,都是自由主义的世界观。两者的差异在于,诺斯反对的是国家干预主义,强调个人、功利、自由主义相结合的“三位一体论”;而哈耶克是极端自由的自然主义,在反对国家干预的同时,也反对人对经济、社会的干预,已近乎中国古代的老庄哲学。虽然如此,两者毕竟还都是以自由主义为基础的,所以这种世界观的融合也是可能的。

五、结论

(一) 诺斯意识形态理论和哈耶克道德进化论的异同

两者研究对象基本相同,主要是道德和伦理。但诺斯未区分个人与群体意识形态的不同,哈耶克的道德进化论更注重整体观。哈耶克道德进化论坚

持“有限理性”的基本假设,诺斯则经历了从“完全理性”到“有限理性”的转变,但始终坚持“经济人”的基本假设。在将意识形态引入制度演进中的方式上,诺斯表现出向哈耶克靠拢的迹象,不同的是,诺斯反对哈耶克“无数个体选择的集合形成了自发秩序”的观点,坚持认为制度变迁是人们通过有意识的创新而实现的;两者都把意识形态视为影响制度系统形成与演进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两者对“意识形态”赋予了不同的权重:哈耶克认为道德等意识形态内容对制度变迁的影响优先于群体竞争对其的作用,诺斯则认为相反。在意识形态如何形成的问题上,诺斯对哈耶克观点的吸收和借鉴也是明显的,但诺斯始终坚持理性选择的存在及作用,并注意了“反意识形态”的存在。在意识形态的发展机制上,诺斯逐渐重视学习在其中发挥的作用,这一点趋向于与哈耶克“互动”观点一致,但诺斯未能对意识形态演变的基本单元给予准确的说明。哈耶克的基本方法论是科学的批判精神和多元方法论的综合;诺斯的基本方法论,先以“范式理论”为主,后转而借鉴哈耶克的部分观点,同时也运用了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的思想。

(二) 两种意识形态理论虽然在某些方面仍存在分歧,但是二者仍有综合的可能

两个理论均重视“文化”和“学习”在其理论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对“有限理性”基本假设的认识也趋同,可以认为两者在理论的出发点和基本假设上,还是具有“共同语言”的。在方法论上,以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与哈耶克及其思想的继承者(包括一些演化经济学家),都注意运用博弈论这个工具。诺斯和哈耶克的哲学基础,都是自由主义的世界观。两种理论都从有限理性的假设出发,对意识形态与正式制度之间的关系得出了相似的结论,认为意识形态是影响制度系统稳定与变迁的重要因素,得出了正式制度变迁应在意识形态框架内进行的结论。

(三) 本文的观点

我们认为不同的客观环境影响着人们的意识形态之间的异同,正是由于正式制度变迁应在意识形态框架内进行,所以意识形态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制度运转成本的高低,通过影响正式制度的稳定与变迁,意识形态也对经济的长期增长有着深远的影响。本文赞成诺斯的观点,认为制度变迁是人们通过有意识的创新而实现的,同时认可经济关系与社会关系之间存在“嵌入性”问题的观点。演化博弈等方法的运用、发展,使更加深入地研究社会问题与经济问题间的相互作用成为可能。

要真正理清纳入经济学分析范围内的意识形态与正式制度之间的关系,我们首先要做的就是继续扩展有限理性和经济人假设。诺斯从个体出发分析意识形态的错误做法,也表明在将意识形态纳入经济学分析范围后,对下面这些问题的讨论是急迫而又有意义的,这些问题包括:个体意识形态与群体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个人偏好与集体偏好之间的关系,个人福利与集体福利之间的关系,个人选择与集体选择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制度变迁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如何以经济学中的恰当形式予以表述。意识形态的路径依赖如何影响正式制度的路径依赖,从而在何种程度上决定着经济的长远发展,是我们运用既有的制度变迁理论研究中国经济史时,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

注释:

[德]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中文版,5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意识形态,比较准确的表述应是群体意识形态,指由个人组成的群体无论是在相同状况做出直接反应,还是由于直接的心理相互作用,都做出相似的反应。由于人们受制于相同的社会状况,他们都易受相同的错觉的影响。如果我们观察时只局限在个体发生的精神过程上,认为个体是意识形态的唯一可能的载体,那么我们将无法从整体上把握群体意识形态所具有的特定结构,这种群体意识形态存在于某个特定历史时期社会集团的智力领域中。虽然在有不同个体经验和生产性反应的情况下,群体意识形态这种精神世界的活动作为一个整体从不可能产生,但是,仅仅对这些个体的经验进行整合,是不能发现精神世界的内部结构的。每一个个体只参与这种思想体系的某些片断,而这种思想体系的整体,却绝对不是这些个体经验片断的简单加总。作为一个整体的思想体系,是被系统地结合在一起的,而不是把群体中相互分离的成员的片断经验随意混杂在一起。当我们讨论的意识形态概念更多地指向相互分离的内容,而不是思想的整体结构时,我们可以把个体当作意识形态的载体加以考虑。

Macridis, Roy C. ,1980. Contemporary Political Ideologies: Movements and Regim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Winthrop Publishers, Inc. , p. 4.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52~5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诺斯认为意识形态概念所指的具体内容包括,“人们在最低程度上假定,每个人的个人行为受一整套习惯、准则和行为规范的协调。这些习惯、准则和规范最初是从家庭,然后通过教育过程和其他机构,诸如教会取得的。但是,当我们认识到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是由普通的知识来指导和这些知识基本上是理论性的时候,意识形态就努力使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方式理性化。”¹ 意识形态是种节约机制,通过它,人们认识了他们所处环境,并被一种世界观导引,从而使决策过程简单明了。² 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与个人在观察世界时对公正所持的道德、伦理评价相互交织在一起。这种情形明显意味着有一种关于可能的非此即彼的选择观念,即在相互对立的理性和意识形态中选择。对收入分配的恰当评价是任

何一种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3. 当人们的经验与其思想不相符时,他们就会改变其意识观点。实际上,他们试图去发展一套更适合于其经验的新的理性。”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中文版,26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哈耶克认为,“人不仅对于自己为什么要使用某种形式之工具而不使用他种形式之工具是无知的,而且对于自己在多大程度上依赖此行动方式而不是他种行动方式也是无知的。人对于其努力的成功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于他所遵循的连他自己都没意识到的那种习惯,通常也是无知的。”

F. A.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中文版,19、20、21、76、78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我们的理性就像我们的道德观念一样,是一个自然选择的进化过程的产物。但是它并不是从另一种分离的发展中产生的,因此绝不当认为,我们的理性是处于一个更高的检验者的位置上,(或认为)只有那些得到理性认可的道德规则才是正确的。”“创设我们道德的并不是我们的理智;相反,是受着我们道德支配的人类交往,使得理性的成长以及同它结合在一起的各种能力成为可能。”“正像本能比习俗和传统更久远一样,习俗和传统也比理性更久远:习俗和传统是处于本能和理性之间,无论从逻辑上、心理学上还是时间顺序上说都是如此。”“传统道德等事情无法用理性加以证明。”“维持着扩展秩序的、演化出来的道德(节俭、分立的财产、诚信,等等)。我们已经知道,这种道德处在本能和理性之间,……扩展秩序依靠这种道德,因为它的产生事实上正是因为遵守其基本规则的群体,相对其他群体而言人财两旺。”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59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任何一个成功的意识形态必须克服搭便车问题,其基本目的在于促进一些群体不再按有关成本与收益的简单的、享乐主义的和个人的计算来行事。”诺斯对这个观点曾作过更清楚的表述:“在很多情况下,当人们确信自己所面临的法规是合乎义理时,他们就会采取行动,这就是说,如果人们被说服而相信规则是公平的,他们就会自动服从这些规则,即使在不服从规则对他们更有利时也如此。”(此句见:North, Douglass C., 1983. “A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e.” Science, Vol. 219, January 14, pp. 163 - 164.)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54、55、60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相对价格的一个单独变化本身可能不会改变人们的观念及据此所作的决策,但有悖于人们理性的持续的变化或影响人们幸福的根本性变化,将迫使人们改变其意识形态。”“让我们提出有关相对价格的4种选择,这些相对价格会改变个人对制度公平性的原有看法,并导致他或她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改变……。”“从随机观察中可以发现,个人在成本-收益计算中仅以获得更多的尊严作为利益取向的行为模式是广泛存在的。”

North, Douglas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20. “人的行为比经济学家模型里的效用函数所蕴涵的模式要复杂得多。许多情况下,人的行为不仅仅是财富最大化,而是利他和自我约束的,而这些极端地改变人实际做出的选择结果。……实验经济学和一些心理学的研究表明,搭便车、公平和正义等问题进入个人的效用函数,且不一定和上述狭义的最大化行为相吻合。”

North, Douglas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23. “(有限理性)意味着,基于对现实的主观认知的意识形态在人的选择中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

North, Douglas C., 1993.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http://ideas.repec.org/p/wpa/wuwpeh/9309002.html>, 1993 - 09 - 01, p. 1. “每个人都用自己的认知模式(mental model)去阐释周围的世界。这些认知模式一部分源于文化,由知识、价值观以及行为准则在代际间传递而产生,而这些知识、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在不同民族和社会中又根本不同。另一部分则是通过经验获得的,这种经验对特殊环境而言具有本地性,因而不同环境下获得的经验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由此而导致人们认知模式的巨大差异,形成对世界的不同理解以及处理问题的方式。……正是基于与预期不一致的结果,人们进行着不断的学习,并改变自己的认知模式。”

⑪ North, Douglas C., 2002.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Change. Manuscript, pp. 15 - 16. “世界太复杂了,一个人无法直接了解它是如何运作的。……文化传统——社会文化和语言背景——为降低个体思考模式之间的差别以及统一的认知方式在世代之间的传播提供了一个工具。……在任何有组织的信仰体系中,我们都可以发现与理性互补的信仰的存在,这个事实证明,对于科学无法提供解释的现象给予解释可能是一个最好的生存要领。所谓有组织的信仰体系,诺斯指的是宗教(包括世俗宗教,如儒家学说)、官方意识形态这样的体系。转引自姚洋:《制度与效率——与诺斯对话》,202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⑫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中文版,74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我们绝不能假设我们有能力建构出一套新的道德规则体系,我们也绝不能假设我们有能力充分认识到遵循众所周知的道德规则于某一特定情形中所具有的各种含义,并试图在这种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去遵循这些规则。”

⑬ F. A.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3卷,《自由社会的政治秩序》,中文版,515~51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⑭《哈耶克论文集》,中文版,371~372页,北京,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建构论唯理性主义的认识进程根本就不可能形成任何正义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法律从来就不全是人之设计的产物,而只是在一个正义规则框架中接受评断和经受检测的,而这个正义规则的框架,并非是由任何人发明的,但却始终指导着人们的思考和行动的,那么我们就获得一种否定性的正义标准(a negative criterion of justice),尽管这不是一种肯定性的正义标准(a positive criterion of justice)。正是这种否定性的正义标准,能够使我们通过逐渐否定和抛弃那些与整个正义规则系统中的其他规则不相融合的规则,而渐渐趋近(虽然永远也不可能完全达到)一种绝对正义的状态。”

⑮ F. A.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卷,《社会正义的幻象》,中文版,14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任何一种道德规范的系统,都不可能独立于一个人生活于其间的那种社会秩序而孤立地存在。”

⑯⑰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12、59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⑱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60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如果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旨在使人们相信现存的规则与正义是共存的,相应地,要使人们出于一种道德感来遵守这些规则,那么,成功的反意识形态的目标就是不仅要使人们确信他们众目睽睽的不公正是现行体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

分,而且要使人们确信只有通过人们参与改变现行体制的活动,一个公正的体制才能到来。成功的反意识形态必须不仅要使人确信,各个团体所理解的特定的不公正现象与知识型的倡导者意欲改变的更大的体制之间存在着联系,而且必须提供一个没有这些不公平的乌托邦及行动的指南——即一条人们可以通过适当的行动而能够实现乌托邦的道路。”

^{①9}North, Douglas C., 1993.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http://ideas.repec.org/p/wpa/wuwp/h/9309002.html>, 1993 - 09 - 01. 在此文中诺斯提出,“制度是由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和两者的强制性所组成,它们三者共同决定了经济绩效。虽然正式规则可以一夜之间改变,但非正式规则的改变只能是渐进的。由于非正式规则给任何一套正式规则提供了根本的合法性,因此,激进的革命从来不会像它的支持者所要求的那样,而绩效也与预期不同。”诺斯还以拉丁美洲国家采用与美国相似宪法,但经济发展却并未达到预期效果为例,说明非正式规则(即意识形态)对经济绩效的重要作用。但他又坚持认为,“非正式规则,包括行为准则、习俗和行为规范,对于良好经济运行来说是必要的条件之一,但并不是充分的。在一个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准则的社会,繁荣有时可能会伴随着不稳定或多变的政治规则,这关键在于对多变政治规则的执行程度。尽管信仰显然已经成为信念体系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但是我们对信念体系和随之产生的非正式规则的发展却了解很少。”

^{②0}诺斯将产生于人的认知和信仰结构的制度结构称为 Scaffold,可以译为“超级结构”,用来表述产生于人的认知和信仰体系而不能完全由现实所解释的结构。这个“超级结构”不仅规定了像法律这样的正式制度,而且规定了像习俗、规范等非正式约束。他同样以此来逆推自己需要的基本假设。“超级结构”不仅成为诺斯新制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成为他试图用来修正理性人假设的工具。他认为:“多数在社会科学模型中被解释为理性行为的东西,实际上是定义和限制(人的)选择集的制度条款。”(North, Douglas C., 2002.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Change. Manuscript, p. 14. 转引自姚洋:《制度与效率——与诺斯对话》,200、201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②1}North, Douglas C., 2002.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Change. Manuscript, p. 16. “(制度)变迁在多数情况下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选择中的学习和进化论中的淘汰机制是否可比呢?后者没有关于实际后果的预测,而前者是由对下游结果的认识所驱动的,尽管它可能是错误的。”转引自姚洋:《制度与效率——与诺斯对话》,202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②2}North, Douglas C., 1993.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http://ideas.repec.org/p/wpa/wuwp/h/9309002.html>, 1993 - 09 - 01. “竞争强迫组织不间断地投资于新的能力和知识,以图生存。个人及其组织所获得的能力和知识将决定他们对机会和选择的认知,他们的选择反过来逐渐改变制度。”

^{②3}Hayek, F., 1952. The Counter - revolution of Science: Studies in the Abuse of Reason, Glencoe, . New York: Free Press.

^{②4}F. A.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见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中文版,北京,三联书店,2003。

^{②5}Popper, Karl R., 1963.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 The Growth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New York: Harper & Row, p. 316.

^{②6}波普尔与哈耶克思想间联系的更多论述,参见格尔哈德·恩格尔(Gerhard Engel)《知识的狂妄——哈耶克与卡尔·

波普尔的批判理性主义》,见[德]格尔哈德·帕普克 主编:《知识、自由与秩序》,中文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②7}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5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当人们的经验与其思想不相符时,他们就会改变其意识观点。实际上,他们试图去发展一套更‘适合’于其经验的新的理性。然而,在此强调一下与托马斯·库恩的一个相似之处是必要的。在《科学革命的结构》(1962)一书中,库恩强调,在‘规范科学’与科学证据之间通常存在着不规则性,这就迫使科学家们积累一定的不规则情况以构建一个新的范式。有关意识形态的情形与此相似:人们在改变其意识形态之前,其经验与意识之间的矛盾必须有一定的积累。……相对价格的一个单独变化本身可能不会改变人们的观念及据此所作的决策,但有悖于人们理性的持续的变化或影响人们幸福的根本性变化,将迫使人们改变其意识形态。”

^{②8}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55~56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每个人的意识形态的一个固有部分乃是关于制度的公平或公正的评判。”我深知将公平观点引进对产权的论述的困难。人们是怎样得到公平交换率的概念的呢?又是在哪一点上,公平的交换率变得不公平呢?如果,这个概念对于做出选择的途径不是至关重要的话,那么,我们将留下这样的疑问:如何说明在历史过程中为使人们确信其地位的公平与不公平所花费大量的资源的用途。”

参考文献:

1. Kuhn, T. S.,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2. Lakatos, Imre, 1978.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in John Worrall and Gregory Currie,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 Laudan, Larry, 1978. Progress and Its Problems - Towards a Theory of Scientific Growth. New Delhi: Ambika Publications.
4. Hayek, F., 1952. The Counter - revolution of Science: Studies in the Abuse of Reason, Glencoe, . New York: Free Press.
5. Popper, Karl R., 1963.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 The Growth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New York: Harper & Row.
6. 汪丁丁 主编:《自由与秩序——中国学者的观点》,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7. 纳尔逊、温特:《经济变迁的演化理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8. 马克·布劳格等著、罗杰·E. 巴克豪斯编:《经济学方法论的新趋势》,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9. 舒炜光、邱仁宗 主编:《当代西方科学哲学述评》,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10. 曹正汉:《将社会价值观整合到制度理论中的三种方法》,载《经济科学》,2001(6)。
11.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
12. 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与新制度主义》,中文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济南 250100)

(责任编辑:N、Q)